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33.93%股权，现根据厦门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厦门公司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我司拟对厦门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130,000 万元，年利率 6%，期限 2 年。

厦门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7%。我司与其它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厦门公司正在对厦门市集美区J2019P02号地块项目进行建设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厦门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厦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厦门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15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市场生产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股东构成：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周自力等自然人。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厦门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厦门公司的生

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厦门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厦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厦门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厦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厦门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厦门公司项目发展预期良好，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参股公司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末，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09,824.34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96,675.95 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3,148.39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